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郭莉莉女士主持，3 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经选举，与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草案的介绍，我们认为：

1、公司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和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有关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充分的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营业收入”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历史因素、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等综合影响，是公司经营状况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公司的业绩表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78.4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156.80 万元（均含本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确保公司顺利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对外担保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吴家莹、朱晓峰

2024 年 2 月 8 日